(上接A22版)

①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

认购金额	特定认购费率
M<50 万	0.24%
50 万≤M<100 万	0.12%
M≥100 万	每笔300元

注:M为认购金额。

②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M<50 万	0.80%
50 万≤M<100 万	0.40%
M≥100 万	每笔300元

注:M为认购金额。

(3)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4)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②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以后部分舍去归基金资产。

例1:某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24%,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1+0.24%) = 99,760.57元

认购费用 =100,000- 99,760.57 = 239.43元

认购份额 = 99,760.57/1.00 = 99,206.35份

利息折算份额=25/1.00=25.00份

认购份额总额=25.00+99,760.57=99,785.57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中心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25元,则其可得到99,785.57份的国寿养老份额。

例2: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8%,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2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100,000/(1+0.8%) = 99,206.35元

认购费用 =100,000-99,206.35 = 793.65元

认购份额 = 99,206.35/1.00 = 99,206.35份

利息折算份额=32/1.00=32.00份

认购份额总额=32.00+99,206.35=99,238.35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场外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2元,则其可得到99,238.35份的国寿养老份额。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的份额按整数申报,在发售结束后,全部总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及自动分离的国寿养老A份额、国寿养老B份额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①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②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期间的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③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的计算

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国寿养老A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国寿养老B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0.5

例3: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元,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000+800.00=100,8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30/1.00=3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30=100,030份

经确认的国寿养老A份额=经确认的国寿养老B份额=100,030×0.5=50,015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100,80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总共可得到100,030份基金份额。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国寿养老A份额、国寿养老B份额各50,015份。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寿养老份额、国寿养老A份额、国寿养老B份额。根据对基金财产及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的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

二、基金份额分级规则

1.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国寿养老份额;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

2.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国寿养老份额接受场外、场内申购和赎回;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不接受单独申购、赎回,只能进行上市交易。

3.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配对转换规则

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全部国寿养老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

根据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国寿养老A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国寿养老B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5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投资人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国寿养老份额,投资人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国寿养老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投资人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合并为场内国寿养老份额赎回。

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份额折算,因折算而新增的国寿养老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人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场内国寿养老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

一、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价值计算规则

根据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特性不同,国寿养老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国寿养老A份额为预期风险低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国寿养老A份额的本金及国寿养老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国寿养老B份额为预期风险高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国寿养老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国寿养老B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外,国寿养老A份额约定年化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使当日并未发生定期折算的情形)收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国寿养老A份额约定年化收益率为 “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税后)+3.0%”。国寿养老A份额约定年化收益均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计算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国寿养老A份额的本金及国寿养老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基金资产净值计为国寿养老B份额的净资产。国寿养老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按照国寿养老A份额约定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国寿养老A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3、每份国寿养老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1份国寿养老A份额和1份国寿养老B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4.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国寿养老A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国寿养老A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国寿养老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如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国寿养老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日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illegible]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国寿养老A份额、国寿养老B份额和国寿养老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illegible]

3.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T日的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寿养老A份额和国寿养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上市交易。

国寿养老份额在条件成熟后也可由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申请上市交易。若国寿养老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配对转换规则,对份额进行折算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提前公告。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以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两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T日买入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1日(含该日)后有权卖出该部分基金:

投资人T 日卖出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 日自动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八、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第十一部分 国寿养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国寿养老份额接受投资者的场外、场内申购与赎回。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国寿养老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或申购的国寿养老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本部分中,如无特别说明,本基金或基金份额特指国寿养老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特指国寿养老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特指国寿养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办理份额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办理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投资人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销售机构办理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和场内、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场内、场外销售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转托管时基金份额登记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通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不含直销中心)申购份额,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申购份额,单笔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单笔追加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份额,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中心不设交易级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或交易级差。投资人在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场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人还应遵循相关场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投资人通过场内销售机构申购国寿养老份额,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国寿养老份额时,每次对国寿养老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场外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国寿养老份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场外申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对通过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①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	特定申购费率
M<50 万	0.30%
50 万≤M<100 万	0.15%
M≥100 万	每笔3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②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50 万	1.00%
50 万≤M<100 万	0.50%
M≥100 万	每笔3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赎回费率

(1)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 年	0.25%
N≥2年	0元

注:N为持有期限,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0.50%。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国寿养老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外申购和场内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剩余金额退还投资者;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投资10万元场外申购国寿养老份额,申购费率为0.3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37,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100,000/(1+0.30%) = 99,700.90元

申购费用 =100,000-99,700.90= 299.10元

申购份额 =99,700.90/1.137 = 87,687.69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10万元场外申购国寿养老份额,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37,则其可得到87,687.69份的国寿养老份额。

例2: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场外申购国寿养老份额,申购费率为1.0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37,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100,000/(1+1.00%) = 99,009.90元

申购费用 =100,000-99,009.90 = 990.10元

申购份额 =99,009.90 /1.137 = 87,079.95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场外申购国寿养老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37,则其可得到87,079.95份的国寿养老份额。

例 3: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万元场内申购国寿养老份额,申购费率1.0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37,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100,000/(1+1.00%) = 99,009.90元

申购费用 =100,000-99,009.90 = 990.10元

申购份额 =99,009.90 /1.137= 87079.95份=87,079份(保留至整数位)

退款金额 =0.95×1.137=1.08元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场内申购国寿养老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37,则其可得到87,079份的国寿养老份额,申购费用为990.10元,退款金额为1.08元。

3.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国寿养老份额场外赎回和场内赎回的净赎回金额均为赎回金额扣赎回费用。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份格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场外赎回国寿养老份额10万份,持有时间为1.5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0×1.250=125,000.00 元

赎回费用 = 125,000.00×0.25%=312.50元

净赎回金额 = 125,000.00-312.50=124,687.50 元

即:投资者场外赎回国寿养老份额10万份,持有时间为1.5年,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24,687.50元。

例2:某投资者场内赎回国寿养老份额10万份,对应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 = 100,000×1.250=125,000.00 元

赎回费用 = 125,000.00×0.50%=625.00元

净赎回金额 = 125,000.00-625.00=124,375.00 元

即: 投资者场内赎回国寿养老份额10万份,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 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24,375.00元。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折算事项,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可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份额折算事项,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对于场外赎回申请,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位份额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对于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国寿养老份额净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国寿养老份额、国寿养老A份额、国寿养老B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场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国寿养老份额、国寿养老A份额、国寿养老B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应规则进行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其他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国寿养老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国寿养老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国寿养老份额场内赎回或国寿养老A份额与国寿养老B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4)募集期内不得办理系统内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国寿养老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场内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后,持有期限将重新计算,赎回时按变更后的持有期限计算适用赎回费率。

(3)基金份额